

浅谈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现状及防范措施

王海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望云煤矿分公司)

摘要: 2010年上半年全国共发生建筑施工事故214起,死亡276人,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31.19%和24.18%,建筑安全生产形势仍不容乐观,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关键词: 建筑施工; 安全现状; 防范措施

据有关资料统计,2010年上半年全国共发生建筑施工事故214起,死亡276人,比去年同期事故起数减少97起,死亡人数减少88人,同比分别下降31.19%和24.18%,但建筑安全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有较大上升,有8个地区发生了较大事故。建筑安全生产形势仍不容乐观,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特别是建筑领域伤亡事故多发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安全生产基础比较薄弱;部分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安全意识薄弱,对安全费用资金投入不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队伍建设监管工作不力,亟待加强。故对待建筑施工安全不可掉以轻心,侥幸对待,应抓源头、抓重点、抓重大隐患,当前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现状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职能转变滞后,管理出现真空

我国工程建设投资体制的变化使原有的建筑生产安全管理已经不适应现在的建筑生产方式,再加上有关建筑安全的法律法规不健全,政府监管效率低,社会监督体系不完善,致使安全管理不到位,并未真正做到行业管理。这就形成了建筑安全管理标准、管理模式不一致,管理工作职责交叉不清。

二、建筑施工企业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作重视不够

随着国家基建投资的不断加大,建筑企业准入政策的调整,使得施工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施工队伍不断扩大。尤其是近几年,个体建筑业迅猛发展,施工企业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是由于施工单位是建筑安全活动中处于的主体和核心的地位,建筑安全问题主要出在施工单位的身上。在施工管理工作中,建筑施工单位未能将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摆到应有位置,不能真正认识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重大,对国家有关建筑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施工安全生产文件,不能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到每一个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三定”未落实,处罚不到位,只停处于口头上讲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从而影响了施工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作的正常落实。

三、施工现场普遍存在质量管理兼管安全现象

在一些建筑施工现场中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或配备施工安全员的业务素质较差,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然而施工现场多数是配备注重质量管理的两职相兼安全员,实际就是主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未能引起足够重视。

四、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和措施方面存在问题

建筑施工单位对《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的建筑施工安全规范不精通、不熟悉,未能认真对照国家、省有关建筑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检查,执行,呈现以下特点:

1、施工安全资料不按规范标准建档的较为普遍。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分项交底和安全教育流于形式,较为简单,与现场实际和方案不符;

2、脚手架搭设不够规范。未按《JGJ130—2001》和《JGJ128—2000》规定要求搭设,

脚手架立杆基础不牢，且无排水措施；架体与建筑结构拉撑点受力不符合规范、且不牢固，基本都未用连墙杆进行规范的刚性连结；架体内封闭大部分防护不到位或不规范；

3、模板工程及基坑支护不够重视或疏于管理。模板支撑系统不规范，整体稳定性差。在一些施工现场违规拆模现象较为普遍，特别是存在违规大面积拆除支撑现象。基坑周边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力或不周全。

4、“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够重视或疏于管理。临边洞口和出入口防护棚防护不到位或防护不严，且未进行工具化、定型化防护；架体首层立网没有进行全封闭，从而被违规兼做通道现象较为普遍，也就造成到处都存在出入口的危险；安全网普遍存在材质较差，部分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部分工地存在对现场不戴安全帽的管理疏散现象。

5、现场施工用电不规范。未认真落实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线路架设不符合要求，施工设备存在防护不到位或防护不规范现象，且未按规定配置漏电保护器现象。

因此，我们应深刻认识到建筑施工安全形势的严峻，扎扎实实地把建筑施工安全工作做好，本人认为，必须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工作，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引起重视：

一、以人为本，关爱生命

建设单位建筑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应统一思想，始终把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要以学习宣传贯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文明施工意识，增强工作自觉性和责任感。明确施工安全生产职责，强化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切实提高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确保安全，关爱生命。

二、根治建筑行业“高位瘫痪”的施工管理模式

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应进行逐级管理，做到级级有责任，级级抓落实，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抓好施工安全生产；充分发挥相关的职能部门，落实各自应负的职责，管好施工安全生产，更好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规定文件，一级管紧一级，级级时刻专注严管，避免政令不通，上紧下松的被动局面。古人云：“有法不依，与无法同。”故依法行政落实到实处，是各级管理人员的首要职责。

三、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

在建筑行业中，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应组织施工单位全面开展学习《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省的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文件，时刻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各方安全意识，确保全面、透彻地贯彻落实到每一个施工现场，让每一个人都学安全、懂安全、守安全、切实提高建筑施工一线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加强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的定期培训，强化法律知识和安全理论与实践的培训，真正达到任职要求。特别是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要结合工种进行岗前安全教育，持证上岗，抓实抓好安全防护、救护等基本的安全知识培训，增强施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四、加强对危险性大、事故多发点和易出现群死群伤的分部分项进行专项治理

应充分认识到施工安全工作任重道远，不是一时一刻，是一项长期的职责和使命，故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抓施工安全生产、应抓重点，抓事故多发点，抓易引发群死群伤部位，抓高危危险部位，做到标本根治，故应从以下各部进行重点的治理、监管和专注：

1、规范脚手架搭设。纠正架体与建筑结构固定的作法，对架体进行内封闭和立面全封闭；规范立杆基础的设置；禁止违规劣质管材和劣质脚手板的使用。

2、规范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和拆除。重视支撑系统搭设的稳定性，严控立柱对接、严控支撑选材和立柱垂直度，杜绝违规拆除模板现象发生；规范基坑的开挖和临边洞口的防护，加强对基坑及基坑周边的监测，并按规定建档。

3、规范临边洞口及出入口的防护。落实使用工具化、定型化防护产品，督促按规定使

用合格的安全密目立网、水平网、安全帽和安全带。

4、规范现场施工用电。采用 TN—S 系统，确保专用保护零线被用电设备使用，重视“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和落实“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规范使用合格的标准配电箱，正确出入配线，抓现场配电线路的规范布设，高度重视外电防护和持证电工的配备。

5、加强和规范现场文明施工。抓好现场场容场貌、通道、材料堆放、排水系统、封闭管理，重视现场防火和施工现场标牌的设置，严格管理，明确责任，加强监督，确保质量，切实保障施工人员安全。